

社用船旗章

保任社用船旗章ノ儀ニ付向

海上難破濡損請負及ニ荷為替等ノ方  
法相設先放向ノ上當使用違悞本六兵衛  
等ノシテ創立為致候保任社用船<sub>ニ</sub>別紙  
ノ旗章相用度旨向社ヨリ發出候條向  
許容ノ上一般ニ布達有之度向布告  
案相添以段奉付候也

明治六年十月十三日

開拓次官黒田清隆

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用石吏

用石吏

長  
打  
使

同  
通  
事  
秀  
三  
右  
七  
十  
二  
号  
布  
告  
事

明治六年十月十日

右大臣  
岩倉  
具視印

*[Faint bleed-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]*

布告案

先  
取  
開  
拓  
使  
ニ  
於  
テ  
保  
任  
社  
創  
立  
候  
趣  
由  
社  
用  
旗  
章  
ノ  
相  
用  
候  
條  
以  
段  
布  
告  
候  
事

明治六年十月

太  
政  
官

用  
石  
使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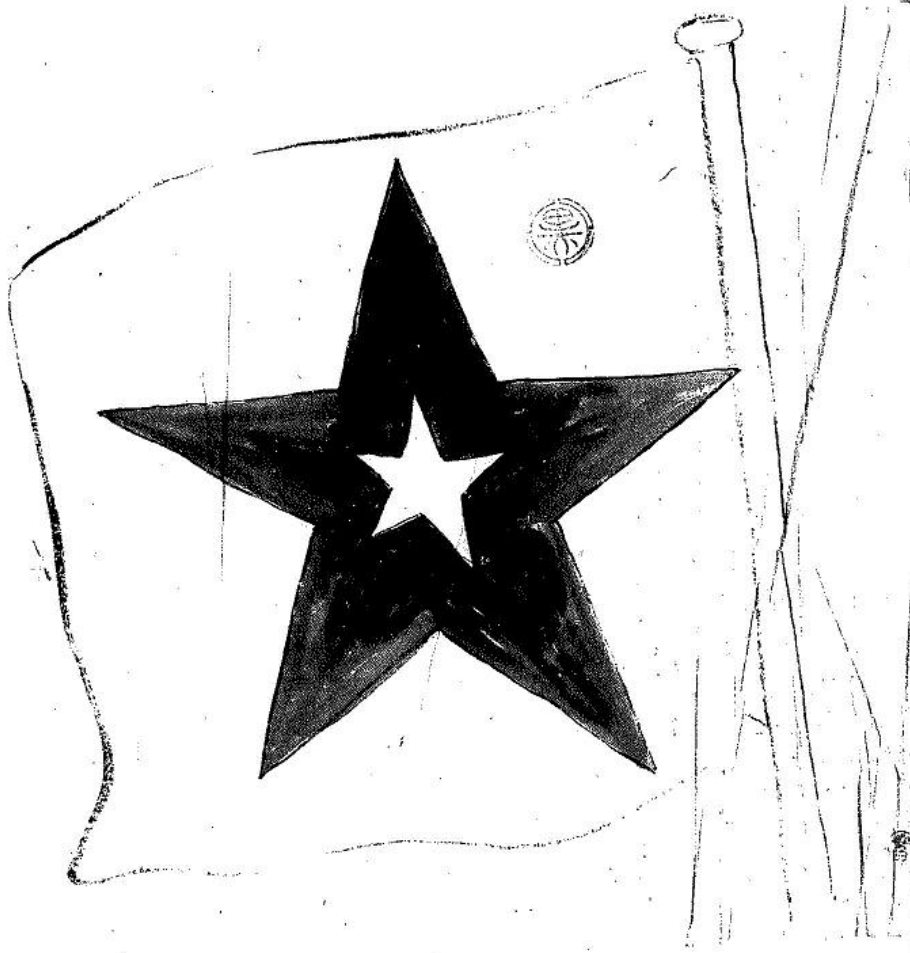
六年二月三日  
汪精衛

以書附呈如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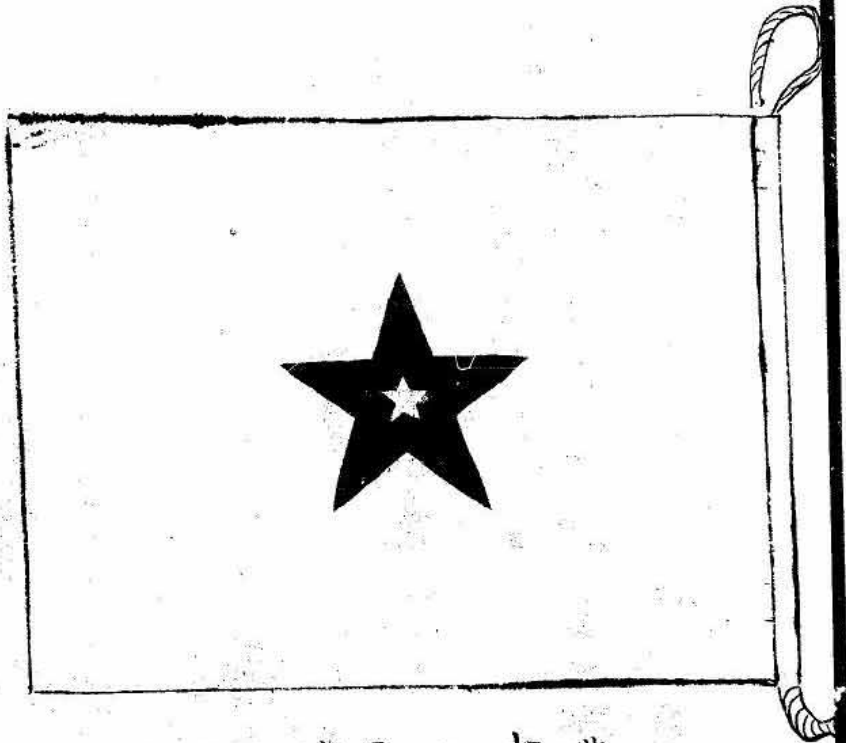
今設保任運濟兩社投報  
別改離行通德改摺  
中山等社改報中長  
備有表如左

明以六章  
九月

汪精衛  
汪精衛



形 雜 章 旗 柱 船



曲 尺 寸 法

大 豎 七 尺 五 寸  
 横 五 尺 五 寸

做 章 柱 五 尺

中 同 豎 五 尺  
 横 八 尺

日 徑 三 尺 三 寸 五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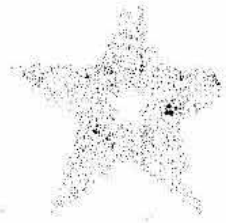
小 同 豎 三 尺  
 横 五 尺

日 徑 二 尺

明治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願之趣聞届候事  
 但以旨正院ヨリ一般ノ御  
 布告ニ相成候事

錄部五等



大 中 小  
八 六 四  
三 二 一

方ハ推七名



米國留學生徒来原彦太郎外三名  
慶分儀奉伺主交内一名相除  
候儀三付伺

米國留學生徒来原彦太郎外三名  
慶分儀三付去九月廿三日奉伺置候  
處右之内種子田清一儀去十日帰朝  
致儀三付同人相除キ別紙三名先般伺  
通當使ヨリ学資支給可致三付生徒之  
名目ヲ廢シ技術質問トシテ其俵在留

用 石 使